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6、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1人，股东代表1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43,779,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34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11,814,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663%。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关联人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10《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议案11.3《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11.4《关于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11.5《关于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331,96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680%；对于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1,814,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66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11,814,71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663%。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姐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9,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4,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

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6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8,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

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81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继续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8,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3,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2、关于继续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8,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3,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3、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813,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3,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4、关于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813,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3,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5、关于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813,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该议案表

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813,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周江昊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